

质 检 廉 园

(2025第4期/总第34期)

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纪检室编 2025年12月22日

※廉文化※

克己奉公 以俭修身

“克己奉公”出自史学家范晔编纂的《后汉书》，意即约束自己的私欲，以公事为重。“以俭修身”，化用自诸葛亮《诫子书》：“夫君子之行，静以修身，俭以养德，非淡泊无以明志，非宁静无以致远。”这里诸葛亮叮嘱儿子以俭朴节约来培养自己高尚的品德，可以看出，在中华传统价值观里，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不只是一种简单的行为方式，更是形成高尚德行的基础。

“以至公无私之心，行正大光明之事”，克己奉公、克勤克俭始终是中华传统美德的重要内容。对于公和私的关系，应以公为先；人和己的关系，应以人为先。从舜帝践行“只为苍生不为身”，到苏轼写下“治身莫先于孝，治国莫先于公”，无不诠释着中华民族“大道之行也，天下为公”的禀赋与气质。我们要以此为榜样，自觉把明大德、守公德、严私德，做到克己奉公、以俭修身。

※廉资讯※

★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（2025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纲要（2025年版）》）一书，已由人民出版社、学习出版社联合出版发行。要求把《纲要（2025年版）》作为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干部培训、党员学习的重要内容，全面系统学、及时跟进学、深入思考学、联系实际学，更加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分析、解决实际问题。

★2025年12月8日，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，分析研究2026年经济工作，审议《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》。制定《条例》，对于进一步提升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，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，具有重要意义。

※廉警醒※

●福州市林业局原党组成员、副局长翁荣声“靠林吃林”谋取私利问题。2011年至2023年，翁荣声利用职务便利，为他人在使用林地审批、项目承接等方面谋取利益，非法收受巨额财物，损害公平竞争营商环境。翁荣声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，被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。

●武夷山市水利局原局长冯极云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乱作为问题。2016年至2021年间，冯极云利用担任水利局局长的职务

便利，接受他人请托，在设定招标条件时随意提高招标门槛，排除潜在竞争对手，帮助私营企业主中标辖区水利工程项目，破坏当地营商环境。冯极云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，被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。

- 建宁县委原书记林大茂违规向辖区企业摊派资金搞建设，破坏当地营商环境问题。2022年至2023年间，林大茂为追求个人政绩，不顾当地财政紧张的实际建设某文旅项目，在后期资金不足情况下，盲目决策以社会捐款方式筹集资金，并向辖区内4家企业施加压力，要求按指定金额捐款，严重侵害企业利益，对当地营商环境造成不良影响。林大茂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，被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。
- 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原党组书记、局长，区科技局原局长胡仁杰向管理服务对象摊派费用问题。2017年至2024年，胡仁杰利用职务便利，向管理服务对象摊派费用，用于支付个人消费等。胡仁杰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，被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。
- 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原党组书记、局长吕子祥违规收受礼品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。2016年至2024年，吕子祥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赠送的高档酒水等礼品；多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。吕子祥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。2024年12月，吕子祥受到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处分，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※廉故事※

吴讷：题诗拒贿金

吴讷，江苏常熟双溪（今吴市）人，为官四十年，端正纯明、清廉守节，以严肃官风法纪为己任，曾严惩贪官董正等44人，威震朝野。《明史》中评价吴讷“敬慎廉直”。据明蒋一葵《尧山堂外纪》卷八十二载，吴讷巡察贵州，在返京时当地吐司想赠送黄金百两，以求吴讷多多美言，锲而不舍追到夔州。看到送礼人仍不死心，吴讷大怒，当场在包着黄金的红色封盒上题诗一首“萧萧行李向东还，要过前途最险滩。若有赃私并土物，任他沉在碧波间。”这首《题贿金》，既是自律自警，也是对不良习气的斥责，让送礼者羞愧难当，惶恐退回。

当吴讷写下“任他沉在碧波间”时，他抛下的何止是贿金，更是人性深处的暗礁，表现了吴讷的廉洁之志。在历史长河中，贪欲的浊浪终会退去，唯清廉者能如中流砥柱，在激荡中愈见嶙峋风骨。

※廉纪法※

如何理解违规侵占公私财物的行为

违规侵占公私财物是指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，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，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，或者无偿、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、使用劳务。

现实中，有少数公职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，拿点公物、揩些油水、蹭点好处，自以为问题不大，但损害了公职人员

的形象，也侵犯了公私财物所有权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违规侵占公私财物表现形式主要有四类：

一是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，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。“本人经管”既包括本人直接经管，也包括与本人职务上有隶属关系的其他人员经管。公职人员侵占本人主管、管理和经手的公共财物，属于监守自盗行为，涉嫌贪污或者职务侵占。“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”行为不符合贪污行为的构成要件，与贪污行为之间有本质的不同。

二是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。“象征性地支付钱款”，是指购买物品时以明显低于同类同等物品市场价格付款的行为。侵占的是公款公物的，构成贪污或者职务侵占，达到追诉标准的相应依照《条例》第二十九条规定追究党纪责任；侵占的是私有财产的，构成受贿或者受礼，其中涉嫌受贿罪的相应依照《条例》第二十九条规定追究党纪责任。

三是无偿、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、使用劳务。“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、使用劳务”，是指接受服务、使用劳务后所支付的费用，明显低于实际发生的应当支付的服务费、劳务费。一些公职人员错误地认为只要没有直接收受财物就不算违纪，免费提供一些劳务和服务只不过是朋友之间的相互帮助。还有一些公职人员并非不知道这种互相帮助带有利益交换的因素，但他们常常存在

侥幸心理，认为不直接过手金钱就会平安无事。鞍前马后、无微不至的“保姆式”“管家式”服务看似“贴心”，其实都是奔着权力去、朝着利益来，本质是“围猎”的手段。

四是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，将应当由本人、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、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，由下属单位、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、报销。现实中，有的公职人员放松自我约束，特权思想作祟，把商人老板们当成“提款机”，主动要求商人老板为自己或亲属的消费行为买单。有的公私不分，把下属单位或有关联的服务企业作为“私人领地”和“私有财产”，将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“转嫁”给下属单位或他人。但只要深思细想就会发现，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之所以愿意报销其私人费用，是因为公职人员拥有一定的职权和影响力，能够潜在地为他们谋取利益，公职人员一旦沉醉其中，将会付出惨痛的代价。

见小利，不能立大功，存私心，不能谋公事。作为公职人员，要做到“苟非吾之所有，虽一毫而莫取”，不贪不占，公私分明，自觉树起廉洁自律的标杆。

主送：院领导、各支部、各部门

抄送：省纪委监委驻省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、省市场监管局直属机关纪委
